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1)

委任副行政總裁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岑綺蘭女士（「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岑女士，54 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及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此外，岑女士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女士持有夏威夷大學馬諾阿主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妻子。

於本公告日期，岑女士以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家庭權益之方式分別擁有 1,145,112 股普通股、32,280,000 股普通股及 816,992,935 股普通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岑女士之服務合約規定之董事酬金約為每年 1,917,000 港元。岑女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岑女士(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岑女士委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岑女士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